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0 年版)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2
1.5	工作原则	4
1.6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5
1.6.1	分级应对	5
1.6.2	响应分级	6
1.7	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9
2.1	领导机构	9
2.2	专项指挥机构	10
2.3	工作机构	12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12
2.5	应急值守工作机构	13
3	运行机制	13
3.1	风险防控	13
3.2	监测与预警	15
3.2.1	监测	15
3.2.2	预警	17
3.3	应急处置	19
3.3.1	信息报告	19
3.3.2	先期处置	22
3.3.3	指挥与协调	23
3.3.4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长	24
3.3.5	应急响应	26
3.3.6	处置措施	27
3.3.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30
3.3.8	响应升级	31
3.3.9	紧急状态	32

3.3.10	社会动员.....	32
3.3.11	应急结束.....	33
3.4	恢复与重建.....	33
3.4.1	善后处置.....	33
3.4.2	恢复重建.....	34
3.4.3	调查与评估.....	35
3.4.4	社会救助.....	36
3.4.5	保险.....	36
4	准备与支持.....	38
4.1	人力资源.....	38
4.2	财力支持.....	40
4.3	物资装备.....	40
4.4	医疗卫生保障.....	41
4.5	交通运输保障.....	41
4.6	人员防护保障.....	42
4.7	通信保障.....	42
4.8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43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43
4.10	基本生活保障.....	43
4.11	治安保障.....	44
4.12	科技支撑.....	44
4.13	气象服务保障.....	46
4.14	法制保障.....	46
5	预案管理.....	47
5.1	预案编制.....	47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47
5.3	预案演练.....	48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49
5.5	宣传和培训.....	50
5.6	责任与奖惩.....	50
6	附则.....	52
7	附件.....	52
7.1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53
7.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56

7.3	松山湖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59
7.4	松山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总体架构图.....	61
7.5	松山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62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损失，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府办〔20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

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莞市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GB/T35561-2017 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GB/T37228-2018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松山湖”)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松山湖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以及境外涉及松山湖的、应由松山湖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适用于松山湖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

故，建设工程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特种设备事故，水上溢油事件，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农业机械事故，踩踏事件，能源供应中断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和感染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病原微生物和菌毒株事件，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与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具体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和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在相应的松山湖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安全发展。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并切实履行党工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扎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2）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着眼最严峻最复杂的局面，强化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风险防控与非常态事件应对相结合；加强风险和隐患的识别、监测、评估，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推进应急管理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转变。

（3）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分局统筹协调、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坚持管委会负责、属地管理。在党工委领导下，管委会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社会合力。

（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松山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

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和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业智库、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处置能力。

（7）坚持知识普及、社会动员。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核心，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广泛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应急救援知识及实操能力，完善群防、群控、群救为核心的社会动员体系。事发前组织公众参与潜在危害识别、分析、预防和报警等工作；事发时准确发布预警、处置突发事件进展信息。必要时动员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参与处置工作；事发后组织可动用的受灾区域及国内外援助力量开展重建和善后工作。

1.6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1.6.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协调联动。松山湖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当突发事件超出松山湖管委会的应对能力时，由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应对；涉及跨区域，或者超出松山湖管委会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突发事件，必须及时上报市人

民政府，按规定由市政府应对或协调市相关部门支援。涉及跨镇街（开发区）的，由市人民政府协调应对，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支持、配合。

1.6.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松山湖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松山湖管委会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启动Ⅰ级、Ⅱ级、Ⅲ级的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由分管领导同志决定。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或指定的分管领导组织指导协调、指挥，听从市级响应指挥；Ⅳ级响应由分管领导组织指导协调、指挥，必要时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指挥协调；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指导协调。

1.7 应急预案体系

松山湖管委会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松山湖管委会及其部门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松山湖管委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城市重要商务等重点区域、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的总纲，是松山湖管委会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性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松山湖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城市重要商务等重点区域、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各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相应类别编制对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政府预案进行衔接，按照对应的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评审、备案。

松山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松山湖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松山湖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松山湖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应急管理分局组织制定并组织专家评审，报管委会批准，由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实施，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分局。

（2）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松山湖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别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而制定的

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并组织专家评审，报管委会批准，由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实施，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分局。

（3）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各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各部门制定，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抄送应急管理分局；

（4）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5）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6）重点设施、场所应急预案。管委会及各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城市重要商务等重点区域、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

各类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应急任务与要求，明确责任单位及信息处理、抢险救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物资调用、社会动员等工作程序。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构成种类应当不断补充、完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在松山湖党工委统一领导下，管委会是本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通过管委会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设立松山湖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简称为“松山湖应急委”），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管委会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松山湖应急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本区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接受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统一安排，组织协调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松山湖应急委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市委市政府、党工委、管委会的部署，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平台，统筹协调和指挥处置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对松山湖政治、社会、经济构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松山湖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建立各类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对公共安全形势进行分析，提出应对的建议和对策。

研究制订处置松山湖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类别组织、协调和指挥同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接受

松山湖应急委的领导。

听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汇报，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审核松山湖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重大应急规划等。

协调跨区域以及需要市委、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支持帮助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统一指挥协调松山湖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请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有关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

松山湖应急委主任由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省市直驻松山湖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并根据需要及时予以调整。

松山湖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分局，承担应急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松山湖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2.2 专项指挥机构

松山湖应急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或明确若干突发事

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按事件类别组织、协调和指挥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松山湖专项指挥部一览表详见附件 7.3）。

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总指挥由分管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管委会领导担任，由行业主管部门领导担任副总指挥。当事故扩大响应升至Ⅲ级及以上时，由管委会主任担任松山湖总指挥，分管行业主管部门的管委会领导担任副总指挥。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有关牵头部门，作为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当突发事件导致启动应急响应时，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转变为指挥部的事务机构，并做好应急处置过程的记录。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牵头单位，作为专项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

专项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

（2）编制和修订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经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3）负责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

（4）建立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开展有关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建设和完善专业应急平台，纳入全市及本区域应急平台体系。

（5）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和储备的调用，及时确定有关突发事件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6) 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 and 资源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指挥协调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

(7) 承办党工委、管委会和松山湖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由各专项指挥部明确，报应急委办公室备案。各专项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2.3 工作机构

松山湖应急委成员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支持；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管委会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由管委会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视处置需要在事故现场设立由分管领导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风险监测、抢险救援、信息舆情、医疗卫生、交通管制、专家支持、调查评估、资源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组。

为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应当按

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5 应急值守工作机构

党政办公室总值班室、应急指挥中心、各有关部门值班室组成管委会应急值守工作机构。

3 运行机制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实施精准治理，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恢复重建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

3.1 风险防控

（1）松山湖管委会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和重大项目立项时，应当充分考虑人口、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编制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管理分局应参与相关规划的编制、评审与验收工作。

（2）松山湖管委会要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利益维护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

(3) 松山湖管委会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登记、监测、检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危险源、风险点进行调查、登记、监测、检查和风险评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危险源、风险点全过程管理和共享系统，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管委会，并抄送应急分局。重要时期、重要节点要加强加密会商研判，及时报告。

(4) 松山湖管委会要统筹建立完善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点，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规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报告管委会，并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5) 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重要防护单位、公共服务场所、居住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应当科学选址、优

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提高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抗震设防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运营与维护单位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有关部门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6）重点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点水源和供水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存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长大隧道、重要综合交通枢纽、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制定专项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7）加强与毗邻镇街的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不断完善松山湖功能区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安全风险交流、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合作，提高应急合作能力。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台风、洪涝、风暴潮、干旱、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使用、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

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业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定期更新数据库，消除安全隐患。

各行业主管部门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加强风险隐患的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辖区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对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逐一明确风险控制和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消除风险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事件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对有可能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灾难的风险隐患，应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或关闭措施。

（2）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妥善

处理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研究采取行政政策、法律法规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应急委、各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形势，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3.2.2 预警

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快速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松山湖管委会结合实际制订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

大时，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及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网络、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有线广播、大喇叭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外籍人员、外来务工人员、被羁押人员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要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各专项应急预案应规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3）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所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以及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

设施和庇护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各有关部门加强值守、巡视力量，加强应急信息报送。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单位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1）管委会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基层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地震助理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综治员、巡查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基层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和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

管委会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毗邻单位、部门和地方政府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迅速多渠道核实事件信息，向管委会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省和市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以及效果等。

（3）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4）应急管理分局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单位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

件信息。

(5) 行业主管部门接报后及时核查突发事件初步信息，立即通报相关部门、应急指挥中心、总值班室，按规定上报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总值班室。

(6) 行业主管部门接报后及时通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报送应急指挥中心。

(7) 应急指挥中心及时报告总值班室，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8) 总值班室接报后立即报告党工委、管委会的相关领导，按照规定上报市总值班室。

(9)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10)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行业主管部门要力争在事发后 30 分钟之内通过电话向总值班室、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简要情况；尽早提交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11) 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12) 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提供便利。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病）亡和

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以及效果等。

3.3.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协助现场转运伤员、设置现场警戒，维持秩序、提供应急处置人员和受困人员的生活保障；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中心、总值班室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事发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部门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社会安全事件接报的部门接报后第一时间针对时间的性质和特点，依法采取响应的应急措施，若事件本部门不能处置或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协调时，立即通知管委会总值班室。必要时通知公安分局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3）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接报部门接报后第一时间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行业主管等部门；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4）行业主管部门接报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了解核实事件性质、起因、发展程度等基本情况，及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总值班室。

（5）各有关部门根据部门工作职责、部门应急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总值班室报告应急救援行动信息。

（6）应急指挥中心核实突发事件信息、接到应急救援行动

信息后立即报告总值班室。

(7) 若行业主管部门研判突发事件的后果危害较少、严重性较低，可调派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协助支援，收集、反馈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在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发生涉及本区域人员、机构或单位的突发事件，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主动了解掌握相关情况，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报告信息。

3.3.3 指挥与协调

(1) 组织指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市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管委会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市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管委会各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松山湖处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管委会的请求或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好转后，指挥部可以根据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组原则，适当降低响应级别。

(2) 现场指挥。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管委会的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

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解放军、武警、民兵、国家及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松山湖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启动管委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响应时，由专项应急指挥部行使指挥职能，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若无专项应急指挥部时，由行业分管领导或应急委主任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应急指挥部，或由管委会有关领导直接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

（5）当专项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指挥的应急力量不足时，或需要启动多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管委会主要领导直接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

3.3.4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长

（1）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突发事件导致的灾害/事故严重地段/场所设置临时性质的 1 个或多个现场指挥

部，当设置多个现场指挥部时，可分别以地名或重要标志物等命名现场指挥部名称。

（2）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即现场最高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长负责临机决断，有权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全权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现场指挥长原则上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兼任或由总指挥授权。

现场指挥部设置若干名现场副指挥长，现场副指挥长协助配合现场指挥长工作，承担某一方面的工作。

当需要调动驻松山湖管委会的武警部队、预备役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时，武装部负责人应担任现场副指挥长。

（3）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每个现场指挥部可配置全部或多个应急功能组，并增减合并应急功能组。

（4）若专项应急指挥部直接设在灾害/事故严重地段/场所时不设置现场指挥部，由专项应急指挥部直接指挥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

3.3.5 应急响应

（1）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2）因松山湖管委会区域内突发事件导致市及以上人民政府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管委会应立即按照上级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管委会、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应急功能组听从市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开展先期处

置工作，全力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3）若市人民政府不启动应急响应，只派出市工作组或工作人员前来管委会指导应急处置时，管委会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启用专项应急指挥部，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全力处置突发事件；市工作组或工作人员起协助和指导作用。

（4）仅仅启动管委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立即启用专项应急指挥部和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响应级别要求和专项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安排相关人员到指挥部值班值守，参与决策和指挥，调派力量赶赴现场，展开应急响应行动。

（5）当事态较大，或影响范围广，或重要敏感时期，或需要多个专项指挥部应急响应的，可报请应急委主任在专项指挥部的基础上，由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响应。

（6）若分管领导判断突发事件的后果危害较少、严重性较低，可不启动应急处置响应，指定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

（7）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接到指令后立即联络协调各类救援队伍组织控制事态发展和扩大，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实施交通管制，设置现场警戒，维护秩序及社会治安。

3.3.6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

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和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短时间内难以恢复地设施，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拆除或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

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必要时启动财政预备费，为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提供资金保障；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依法调用和征用其他应急救援急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痛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加强价格监管，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由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法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必要时公安机关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

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政府机关、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响应行动措施方案，在应急响应后根据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展开行动。

(4) 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根据本行业的应急处置技术指南、应急处置措施要点，在应急响应后根据技术指南、措施要点结合实际情况展开行动。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5) 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各自队伍的应急行动工作流程和

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在应急响应后根据流程、规程、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展开行动。

（6）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7）认真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安置措施。疏散指令下达后，应急救援队伍、疏散人员通过高音喇叭广播、敲铜锣、上门敲门等方式，通知需转移群众按规定时间和预定路线，迅速转移到紧急避险点。疏散人员及时清点需转移群众人数，发现有未及时安全转移的群众，要依法采取应急措施果断进行转移，确保全员安全。

到达紧急避险点后，根据灾情及安全态势，采取投亲靠友分散安置和集中临时安置点安置相结合的办法，统一安置好转移的受灾群众。

险情没有解除前，必须设置警戒线，采取人盯人措施，防止转移群众倒流。

3.3.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按照规定的权限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仅启动Ⅳ级响应程序时，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1 小时以内

发布事态信息；启动III级以上响应时，应在1小时以内将事故信息及处置情况上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由上级指挥部发布事态信息。

(1) 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信息，跟进社会舆情，及时报告和组织相关部门查处发布涉及突发事件虚假谣言的主体。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好经验好做法。

(4) 未经负有统一领导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8 响应升级

应急处置过程中，当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事态继续扩大时；或者突发事件导致的危害程度可能超出现场

指挥部自身控制能力时；或者可能会波及松山湖管委会之外区域时，现场指挥长须及时报告专项应急指挥部。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应急委办公室。

专项应急指挥部接报后决定扩大应急，增调应急力量支援现场，或者报请管委会负责直接组织、协调指挥。

若预计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及时以管委会名义上报至市人民政府，通报受到波及地区的镇街政府。

3.3.9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本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管委会上报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决定。

3.3.10 社会动员

（1）根据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经应急委主任同意后，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力量，协助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2）当启动应急响应的事件需要实施社会动员时，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协助配合实施社会动员，做好事件的紧急

救援、伤员转移、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3.3.11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应急结束时，专项应急指挥部通报应急指挥中心、总值班室；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程材料，报送应急指挥中心。有另行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3.4 恢复与重建

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相应的后期处置工作。

3.4.1 善后处置

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法律服务，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

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做好受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工作，在过渡性安置点采取相应的防灾、防疫措施，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受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按照省、市的规定，对在抢险救援中伤亡的救援人员及时给予医疗救助、抚恤慰问；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

在应急处置过程征调用的物资及费用补偿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置，需要多部门协调的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3.4.2 恢复重建

健全市政府统筹指导、事发地政府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事发地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灾后恢复重建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管委会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和协调产业发展、财政、公安、交

通运输、建设、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

(2) 需要市人民政府援助的，由管委会提出请求，市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管委会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费用减免、财政资助等政策扶持。

3.4.3 调查与评估

(1) 履行统一领导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市人民政府报告。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松山湖管委会及各成员单位及事发单位支持、配合。对于一般突发事件，由松山湖管委会组织调查。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对突发事件调查与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管委会报告，并抄送应急管理分局。

3.4.4 社会救助

应急管理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

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慈善机构、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4.5 保险

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积极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应当配合保险企业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防灾减灾风险管理研究，建立灾害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4 准备与支持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水电和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以及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4.1 人力资源

建立健全管委会应急抢险队伍。交通、公路、城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供电等有关部门着眼提高共同应对各自行业领域灾害抢险救援能力，充分发挥各自行业领域的专业优势，组建各自专业抢险队伍，负责道路、桥梁、水利设施损毁，环境污染及通信、电力、供水中断等抢险抢修工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松山湖消防救援大队为常备力量，承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任务。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管委会应加强本行政区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组织建设，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加强公安、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地震救援、海上搜寻与救助、森林消防、防洪抢险、环境监控、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铁路事故、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油、气工程抢险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建设。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必要时，由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调派指挥。

（3）驻地部队应急处置力量。驻松山湖管委会的武警部队、预备役和民兵是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武装部协调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严明组织纪律，经常性地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5）社会应急力量。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等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技能、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配合市政府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筹公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7）建立健全应急队伍的交流与合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

的能力。

4.2 财力支持

管委会采取有力、有效的财政措施，足额保障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

（1）管委会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需要。管委会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管委会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分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预算。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资金，由管委会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财政的预备费要优先保证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2）管委会及财政分局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突发事件对事发地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管委会要根据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开展损失评估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扶持措施。

（3）管委会要组织监察、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的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察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察和审计结果。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保险等。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

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4.3 物资装备

（1）应急管理分局会同产业发展局、财政分局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产业发展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产业发展局、财政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开发区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应急储备与应战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建立健全救灾物资保障市场化运作机制。对保质期较短的救灾物资和医疗卫生物资，各物资储存部门根据实际，与本地大型医药公司（门店）、商场、超市等物资生产、销售和储存的商家签订储备协议；对使用率低、使用范围较狭窄的专门应急物资，则与生产、使用的单位或其供应商签订最低库存保障协议；对高价值、使用率低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设施，则与生产、使用的单位签订紧急调用协议，并根据协议，定期核查，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完好。

(3)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中心的电话通知物资储存部门立即紧急调运，事后按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4) 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在突发事件灾害防御重点区域附近且交通方便的场所设置应急抢险物质储存点，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和核查，建立紧急调用机制。

(5)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医疗卫生保障

宣传与社会工作局牵头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和疾病预防控制基地建设，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和卫生应急志愿者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演练，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应急物资运送到指定

地点交付。

(2) 党政办和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确保客车、公务车等交通工具完好，随时可用。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公安分局负责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交通工具优先通行。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交通运输分局、城市建设局、城管分局等部门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人员防护保障

(1) 应急管理分局负责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2)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须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7 通信保障

产业发展局牵头组织负责，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联络方式表，定期更新；根据应急需要为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备必要

的通信设备，定期检查确认指挥部应急指挥时所用的单兵通信系统、对讲机、手机等通信设备完好。

4.8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2) 大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由城市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工程设备、机械数据库和通信联络方式，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直接调用。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自然资源局要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纳入城市规划。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应急管理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确定、协调使用和管理室内临时避险场所，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管理和启用制度。

(2)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4.10 基本生活保障

紧急集中安置点坚持属地为主管理，由应急管理分局指导和管理。

应急管理分局、产业发展局、宣传与社会工作局等部门协

调调度食物、饮用水、医药品等急需物资供应，确保疏散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疏散安置的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4.11 治安保障

（1）公安分局建立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应急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2）公安分局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应急救援队伍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障。

（3）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4.12 科技支撑

（1）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防护、监测预警、处置救援的关键技术和装备。

（2）建立健全松山湖应急指挥系统体系。松山湖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完善松山湖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和市指挥系统做有效

连接，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保障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应急等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4.13 气象服务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管理分局及时联络市气象局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局部天气预测预警服务支援。

4.14 法制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管委会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党政办联络法律人士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 应急管理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松山湖管委会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在编制应急预案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4)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类应急预案管理作为专项应急预案管理，松山湖应急委负责做好衔接。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 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研究办理及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 松山湖管委会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分局组织起草，按程序报松山湖管委会批准并公布实施；总体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3)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送松山湖管委会批准，以松山湖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分局。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松山湖管委会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松山湖应急委成员部门意见。

(5) 中央驻松山湖企业、市属重点企业总体应急预案要向省级或市级企业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突发事件主要牵头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企业主管机构。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6)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

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分局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各预案牵头部门至少每两年牵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每次演练结束后须做好演练评估工作。演练方案及演练评估情况报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职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应职责的应急演练。

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其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

每次演练时参与处置的联动部门、单位必须设置专门人员负责记录本部门应急响应进程、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以便演练后进行总结评估。

每次演练结束后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应急能力评估工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制订改善措施。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地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⑥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5.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5 宣传和培训

(1) 管委会要开展面向社会的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

(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科技教育局的指导下，把安全应急知识纳入安全教育中，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科技教育局和应急管理分局应对学校开展安全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松山湖特点，定期开展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4) 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新闻媒体要按照相关规定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客观、真实地报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 由各应急委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范围制定宣传计划，编制应急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广泛宣传应急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开辟应急教育公益栏目，让公众掌握避险、自救、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6)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统筹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提升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7) 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由相关部门分别组织培训，提高应急处置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5.6 责任与奖惩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工作突出、能力优秀、作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提请相关部门表扬与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提请相关部门

给予问责和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管委会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②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③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④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⑤不服从上级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⑦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⑧不及时归还征用的部门和个人的财产，或对被征用财产的部门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6 附则

本预案由松山湖管委会修订，由松山湖应急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专项应急指挥部	主要牵头部门
1	水旱灾害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应急管理分局 城市建设局
2	气象灾害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应急管理分局
3	地震灾害	抗震救灾指挥部	应急管理分局
4	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应急管理分局 自然资源局
5	森林灾害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应急管理分局 城市建设局
6	生物灾害	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城市建设局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专项应急指挥部	主要牵头部门
1	危险化学品类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应急管理分局
2	工贸行业事故		
3	火灾事故	消防救援应急指挥部	消防大队
4	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公安分局
5	城市轨道交通事故	轨道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交通运输分局
6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工程事故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 故应急指挥部	
7	铁路交通事故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序号	事件类别	专项应急指挥部	主要牵头部门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住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城市建设局
9	水上事故	水上搜救分中心	
10	燃气事故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城管分局
11	供水突发事件	供水应急领导小组	城市建设局
12	水利工程事故	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城市建设局
13	大面积停电事件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供电分局
14	长输管线事故（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	产业发展局
	长输管线事故（城镇燃气）	城镇燃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	城管分局
	长输管线事故（油品）	油品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	产业发展局
15	通信网络事故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党政办
16	特种设备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场监管分局
17	重污染天气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生态环境分局
18	环境污染事件		
19	生态破坏事件		

（3）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专项应急指挥部	主要牵头部门
1	传染病疫情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3	急性中毒事件		
4	食品安全事件	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场监管分局

松山湖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	药品安全事件		
6	动物疫情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城市建设局

(4) 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专项应急指挥部	主要牵头部门
1	恐怖袭击事件	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公安分局
2	刑事案件	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3	群体性事件	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4	涉外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5	民族宗教事件	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6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党政办
7	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挥部	产业发展局
8	粮食安全事件	粮食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9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	
10	金融突发事件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科技教育局

7.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	应急管理分局、武装部
2	医学救援	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产业发展局、市场监管分局、武装部
3	新闻宣传		产业发展局、公安分局、
4	能源供应	产业发展局	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武装部
5	通信保障	产业发展局	电信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宣传与社会工作局、武装部
6	抢险救援物质装备	产业发展局、财政分局	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城市建设局、应急管理分局、控股公司、武装部
7	灾害现场信息	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分局	产业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分局、武装部
8	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分局	产业发展局、城管分局、财政分局、城市建设局、宣传与社会工作局、武装部
9	社会秩序	公安分局	武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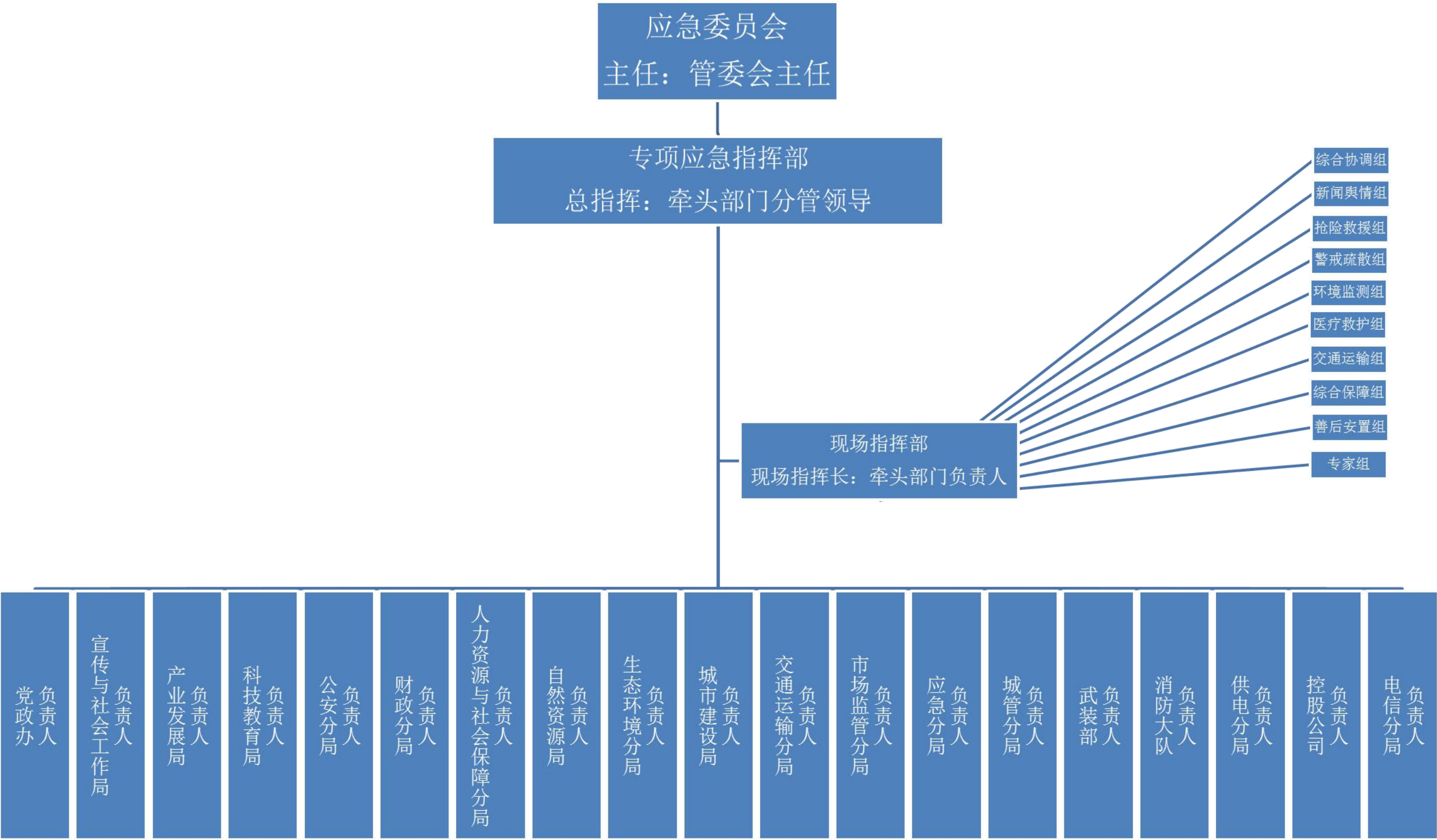
7.3 松山湖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自然灾害类		
1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分局
2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分局
3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分局
4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分局
5	地震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分局
6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分局
7	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城市建设局
事故灾难类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分局
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分局
10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分局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分局
12	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分局
13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产业发展局
14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5	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分局
16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分局
17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消防大队
18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公安分局
1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分局、城市建设局
20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建设局
21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城管分局
22	长输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产业发展局

松山湖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公共卫生类		
2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城市建设局
2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25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26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场监管分局
2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8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		
29	粮食应急预案	产业发展局
30	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产业发展局
31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产业发展局
32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公安分局
33	处置大规模恐怖事件应急预案	公安分局
34	涉公共安全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公安分局
35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36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37	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38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党政办
39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产业发展局
应急保障类预案		
40	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分局
41	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产业发展局
42	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产业发展局
43	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	公安分局

7.4 松山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总体架构图



7.5 松山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